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四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接受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内科技”、“挂牌公司”、“公众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国投证券目前持有英内科技 66.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7%，该持股系做市库存股，不存在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英内科技股东或任何其他

投资者就英内科技股票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英内科技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英内科技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不可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表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相关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重组方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8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9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20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1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1
九、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2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基本信息.....	24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6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6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27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9
一、主要假设.....	29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9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3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36
五、本次交易合同对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风险的安排.....	3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7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37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38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39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英内科技、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煜科投资	指	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
中路实业	指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浦东产投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浦国投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揽胜企业	指	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盈投资	指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君投	指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英嘉兴	指	盛英（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技	指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澍临商务	指	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紫金创投	指	南京紫金创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博应	指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英内	指	英内物联国际有限公司
马来博应	指	博应技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递捷特	指	递捷特（南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揽胜实业	指	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
链庄数据	指	上海链庄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启东英内	指	英内物联网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英内医云	指	上海英内医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内智能	指	上海英内熵问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亿尚电子	指	上海亿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意大利 FEDRIGONI	指	FEDRIGONI S.P.A
亚太 FEDRIGONI	指	FEDRIGONI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FEDRIGONI	指	FEDRIGON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英内科技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应 70%的股权和控股 70%孙公司马来博应 49%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英内科技拟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也即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应 70%的股权、控股 70%孙公司马来博应 49%的股权
《股份购买协议》	指	英内科技、香港英内、李杏明及意大利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博应技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
《股东协议》	指	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英内科技、香港英内、李杏明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 FEDRIGON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的股东协议》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RFID 天线/标签天线	指	RFID 电子标签的核心组成部分，FID 标签天线与芯片组成完整的 RFID 电子标签应答器，主要功能是接收阅读器传送过来的电磁信号或者将阅读器所需要的数据传回给阅读器，是电子标签与读写器之间联系的重要一环。
RFID 标签/电子标签	指	RFID 系统重要的基础单元，记录和存储了应用物体的相关数据信息，RFID 电子标签主要由天线、射频接口和芯片三部分组成。
ARC 质量认证	指	奥本大学 RFID 实验室根据其 ARC 计划颁发的 ARC 质量认证。
奥本大学 RFID 实验室	指	奥本大学 RFID 实验室是一家权威研究机构，专注于零售，航空航天和制造业的技术实施，同时和零售商，供应商和技术提供商合作，提供性能及质量测试。ARC 项目为 RFID 性能提供了全局基准，许多支持 RFID 的零售商和主要 RFID 标签制造商都使用了该标准，通过该认证的产品受到行业认可。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07 号），马来西亚会计师事务所 Crowe Malaysia PLT 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01004693(1314020-T)）
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

		针对英内科技标签业务资产组 2022-2023 模拟财务报表出具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39 号）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针对英内科技标签业务资产组出具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意大利律师	指	针对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法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 Francesco Ferrini 律师
马来西亚律师	指	针对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法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 DAVID LAI & TAN 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
香港律师	指	针对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法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卢王徐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和 2023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东洲、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	指	除境内以外的国家及地区（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含中

		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又称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并对记录媒体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随着物联网在全球的兴起，带动了 RFID 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应用，根据 IDTechEx 的数据，2023 年全球 RFID 行业市场规模从 2022 年的 128 亿美元增至 140 亿美元。随着数字化进程的推进，RFID 技术正在重塑传统仓储、物流、零售等行业的运营模式，并挖掘出了信息智能包装等细分市场的商业价值，同时行业也进入了加速并购整合时代。例如：RFID 标签行业巨头艾利丹尼森（纽交所代码：AVY）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宣布达成最终协议，以 2.25 亿欧元的价格收购 Smartrac 的 Transponder（RFID Inlay）部门，用以扩大艾利丹尼森现有产品组合，提高其研发和制造的能力。2022 年 3 月，佛捷歌尼集团（FEDRIGONI）宣布收购 RFID 专家 Tageos 的大部分股份，该笔交易用于巩固其在不干胶材料领域的地位，并提高公司在零售、物流和工业应用等战略增长领域的市场份额。这笔交易是在过去两年内，继收购意大利公司 Ritrama、墨西哥企业 Industria Papelera Venus、美国制造商和分销商 Acucote，以及墨西哥主要分销商之一的 Ri-Mark 的 30% 的股份之后的第五笔交易。2024 年 5 月，全球物流和供应链技术公司笛卡儿（Descartes）宣布收购总部位于爱尔兰的 RFID 解决方案提供商航空航天软件开发（ASD），其 RFID 解决方案有助于全球航空公司消除手动任务，并通过资产的唯一识别、标记和跟踪更有效地遵守各种航空公司法规定。此次收购的价值达 6100 万美元，成为笛卡儿在过去九年中的第 31 笔交易，也为航空业的数字化转型注入了新的动力。

大量知名国际厂商正是看到了 5G、云计算、数据中心发展下 RFID 技术带来的巨大市场机会，从而通过并购重组来完善、优化自身的产品组合，在节约大量研发成本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能够为客户提供该领域最完整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市场份额的最大化。此外，5G 将带来万物互联的应用场景，云计算数据中

心也在向更高速的方向发展，仅凭一家企业的力量难以应对如此高速迭代的技术发展趋势，所以垂直整合将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在提速企业技术能力的同时，也将增强企业的行业市场内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一半以上，但考虑当今国际局势跌宕起伏的大背景下，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严峻，全球主要大国或国家集团之间的竞合关系处于深度调整期，东欧、中亚、中东等部分地区的地缘政治冲突时有发生。2022年3月，俄罗斯对乌克兰开展“特别军事行动”，俄乌冲突提高了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和全球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全球化的供应链体系，但地缘政治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分工协作布局，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在相关地区的正常运营以及盈利能力等。

本次交易正是在上述的国际局势和行业整合的大背景下，为标签业务未来在全球市场上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顺应时代的发展方向而发生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英内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基于RFID技术的数据采集解决方案及配套软硬件供应商，专注于RFID铝蚀刻天线、铝蚀刻FPC、RFID电子标签和RFID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博应和马来博应主要从事RFID电子标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通过出售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70%的权益，有利于：

1、实现英内科技RFID业务的战略布局调整

交易后公司将更加聚焦于主营业务，集中更多的精力用于发展RFID天线、铝蚀刻FPC及RFID智能应用的战略布局，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的铝蚀刻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持续拓展公司全球天线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对RFID智能应用的研发力度，公司于2020年正式组建RFID智能应用硬件部门，在RFID读卡器天线、读写器模块、手持机、结算台、通道机、通道门、智能柜、边缘计算网关等RFID智能硬件进行系统性研发和技术攻关；推出了圆极化超级天线、ST800高速通道机、ST1000高速通道机、EC600系列边缘计算网关等智能应用

产品，在服装鞋帽、快递物流、零售科技、医疗健康等领域知名企业的数字化变革项目中广受好评，在铝蚀刻天线和 FPC 方向，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和应用拓展，成功将其应用于 LED 照明领域，和传统的铜基材工艺相比实现了 50% 的生产成本节约，并且产品性能可以达到 GB17625.1、GB/T17743-2021、GB7000.1、GB7000.202 等 3C 认证标准，实现对传统 FPC 生产工艺的替代，公司未来将实现 RFID 业务的战略布局调整，致力于为不同行业的全球知名客户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定制化行业数据采集解决方案。

2、有利于标签业务在全球市场上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本次交易对手方 FEDRIGONI 集团主要生产奢侈品包装纸、创意应用产品包装纸、优质标签和不干胶材料。如今 FEDRIGONI 集团已在全球标签、不干胶材料、奢华包装用特种纸以及创新性的解决方案、RFID/NFC 和物联网解决方案领域树立了卓越的标杆。集团员工总数超过 5000 人，业务遍布全球 28 个国家，提供多达 25000 种产品，并在 132 个国家进行销售和分销。2022 年上海博应已成功进入全球零售龙头沃尔玛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共 6 家电子标签供应商），马来博应主要是为应对国际贸易的格局变化而设立，本次交易标的主要客户均面向欧美国际市场，此次交易后，依托于交易对手方的业务资源和国际产业链布局，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贸易环境，引入全球知名跨国集团资源，有利于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的 RFID 标签业务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与国际巨头合作实现品牌和资源的协同效应

公司标签业务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电子标签倒封装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以及对于行业应用的充分理解，获得了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客户群体遍布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多个海内外知名 RFID 标签封装企业和 RFID 系统集成公司，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迪卡侬、H&M、雀巢咖啡、海澜之家等多家全球知名品牌门店中。而本次交易对手方 FEDRIGONI 为全球知名跨国集团，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较多的品牌效应和优势资源，通过此次资产重组，可以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交易对手方为全球知名跨国集团，此次交易可以整合双方的品牌资源，形成合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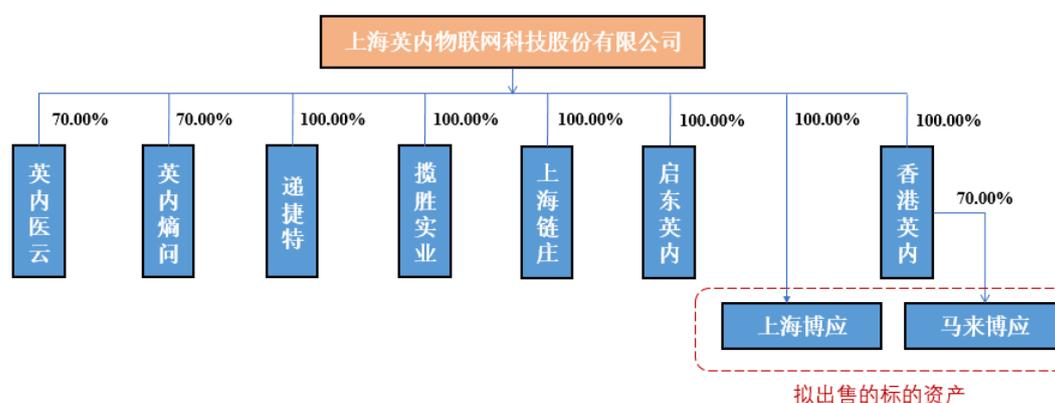
4、优化现金流，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产结构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3.39%和 49.75%，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6,853.92 万元，公司面临较高的偿债压力，通过此次交易，将标签业务资产组等重资产业务进行出售，有利于英内科技优化资产结构，现金流得到改善，提高偿债能力。并且通过此次交易，可以提升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长远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

英内科技拟出售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应 70%的股权和控股 70%孙公司马来博应 49%的股权，图示如下：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意大利 FEDRIGONI。意大利 FEDRIGONI 通过其控制的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两家主体（均注册于中国香港）收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三）交易价格

针对前述标签业务资产组，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签业务资产组 100% 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9,000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参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100%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89,300 万元，相应 70%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62,51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博应	马来博应	合计
企业价值	EV	94,100	5,400	99,500
净负债	ND	9,280	-1,000	8,280
股权价值	A=EV-ND	84,820	6,400	91,220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股权价值	B（注）	84,820	4,480	89,300
资产组 100%权益交易价格	C	N/A		89,300
资产组 70%权益交易价格	P=C*70%	N/A		62,510

注：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持有马来博应 70%股权，另 30%为少数股东权益

表格所列的净负债系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交易双方约定的调整方式测算。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附录 7，公司须于交割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按照交割账目编制要求，向香港 FEDRIGONI 提交一份报表，列明交割时的净负债金额，并进而决定交割时的实际交易价格。

（四）本次交易的实现步骤、付款安排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实现步骤及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英内科技向香港 FEDRIGONI 转让上海博应 100%股权

达到《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英内科技向香港 FEDRIGONI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博应 100%股权，香港 FEDRIGONI 向英内科技支付第一期付款金额。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第一期付款金额= 资产组 70%权益交易价格*70%。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测算，第一期付款金额约为 43,757 万元。

2、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向香港 FEDRIGONI 再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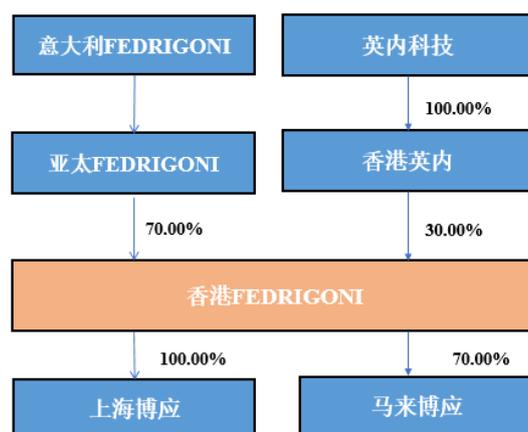
在英内科技境外再投资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英内科技按照 1 元/股的价格通过香港英内境外再投资香港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向英内科技支付与再投资金额等额的第二期付款价格。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第二期付款金额=资产组 70%权益交易价格*30%-4,480 万元。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测算，第二期付款金额约为 14,273 万元。按照参考金额，香港英内预计获得香港 FEDRIGONI 23%的股权。

3、香港英内以所持马来博应 70%股权向香港 FEDRIGONI 增资

基于马来博应 70%股权价值 4,480 万元，香港 FEDRIGONI 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香港英内发行 4,480 万股股票作为股份对价，从而获得马来博应 70%的股权。按照前一步骤再投资金额基础上测算，香港英内预计获得香港 FEDRIGONI 7%的股权。

通过上述 1~3 交易步骤，英内科技所持有上海博应 100%股权、马来博应 70%股权均转让至香港 FEDRIGONI，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持有香港 FEDRIGONI 30%的股权，间接持有上海博应 30%股权及马来博应 21%股权。具体图示如下：



4、股权转让款尾款的支付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双方将资产组 100%权益交易价格的 30%设定为“对赌价值”（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金额测算，对赌价值的参考金额为 26,790 万元），对赌价值的实际金额亦需按照交割账目计算的交易价格确定。公司转让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尾款的“实际支付金额”取决于该对赌价值及双方约定的支付条件，具体描述如下：

1、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满足 ARC 认证条件（即上海博应位于上海的制造设施成功获得奥本大学 RFID 实验室根据其 ARC 计划颁发的 ARC 质量

认证), 实际支付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

计算方式		支付条件
实际支付金额=基础对赌金额+ARC认证线性金额+奖励金额	基础对赌金额	对赌价值乘以 60%
	ARC 认证线性金额	对赌价值乘以 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 其中“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指通过线性插值确定的百分比, 介于 0%至 40%之间, 等于(A) 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小于 7,100 万元人民币, 则为 0%, 以及(B) 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大于 1 亿元人民币, 则为 40% 例如, (x) 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为 8,130 万元人民币, 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 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14%, (y) 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为 9,140 万元人民币, 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 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28%
	奖励金额	7 除以 70%乘以 (实际 2025 年 EBITDA-1.12 亿元人民币), 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低于 1.12 亿元人民币, 则奖励金额应为零; 在任何情况下, 奖励金额不得大于(x)40%乘以(y) 对赌价值的乘积

注: 2025 年 EBITDA 系指持股平台香港 FEDRIGONI 于 2025 年合并经调整的利润。

(2) 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满足 ARC 认证条件 (即上海博应位于上海的制造设施未获得奥本大学 RFID 实验室根据其 ARC 计划颁发的 ARC 质量认证), 实际支付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

计算方式	支付条件
实际支付金额=对赌价值乘以非认证线性百分比	“非认证线性百分比”指(i)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小于 7,100 万元人民币, 则为零, 以及(ii) 通过线性插值确定的百分比, 介于 30%至 100%之间, 等于(A)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等于 7,100 万元人民币, 则为 30%, 以及(B)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大于 1 亿元人民币, 则为 100% (例如, (x)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为 8,150 万元人民币, 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非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55%, (y)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为 9,140 万元人民币, 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非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79%)

注: 2025 年 EBITDA 系指持股平台香港 FEDRIGONI 于 2025 年合并经调整的利润。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附录 10, 实际支付金额由意大利 FEDRIGONI 逐层向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增资后, 由香港 FEDRIGONI 支付给公司。鉴于彼时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持有香港 FEDRIGONI 30%的股权, 该实际支付金额按照以下步骤分期支付: ①达到支付条件的支付日, 香港 FEDRIGONI 向英内科技支付实际支付金额的 70%; ②在英内科技境外再投资获得主管部门批

准的前提下，英内科技按照 1 元/股的价格通过香港英内境外再投资香港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向英内科技支付与再投资金额等额的第二期付款价格，即实际支付金额的 30%。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特殊安排

1、剩余标签业务资产组 30%权益的安排

《股东协议》授予了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买入选择权”，授予了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出售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买入选择权

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 可以在香港 FEDRIGONI2026 年财务报表编制完成后的 90 天内（“买入选择权期间”），随时行使买入选择权，向选择权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买入选择权通知”），要求选择权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在所有必要的有关法规、监管和反垄断的批准实现或豁免（以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为限）的情况下，以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出售给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通知中应列明列明意大利 FEDRIGONI 或亚太 FEDRIGONI 计算选择权价格的方法，包括用于确定该选择权价格的香港 FEDRIGONI2026 年财务报表和相关经调整净负债状况的数值，以及关于该计算的合理支持证据。

（2）出售选择权

如果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 在买入选择权期间未行使买入选择权，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可在紧随买入选择权期间届满后的 90 天内“出售选择权期间”，随时共同行使出售选择权，共同向意大利 FEDRIGONI 或亚太 FEDRIGONI 发出书面通知（“出售选择权通知”），要求意大利 FEDRIGONI 或亚太 FEDRIGONI 在所有必要的有关法规、监管和反垄断的批准实现或豁免（以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为限）的情况下，以选择权价格购买选择权卖方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如果在出售选择权期间内未行使出售选择权，该选择权将自动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出售选择权通知中的出售价格由双方根据《股东协议》“第 8 条买入和出售选择权”规定的价格机制确定，意大利 FEDRIGONI 或亚太 FEDRIGONI 和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应真诚努力就相关选择权价格达成协议，必

要时可以将有关交易价格的争议提交给第三方专家确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香港 FEDRIGONI 的治理

根据《股东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香港英内（连同其关联方）在香港 FEDRIGONI 保持最低持股量（按完全摊薄基准计算，不少于公司已发行且在外流通股份总数的 10%，自卖方再投资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完成后生效），香港 FEDRIGONI 将任命 1 名由香港英内指定的人士为公司董事，提名的董事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拥有不少于 10 年的工作经验；（2）拥有不少于 8 年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经验；并且（3）对 RFID（射频识别）嵌体、贴纸和标签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力入洞察力，或在符合前述资质的人士因医疗或健康原因或其他合理的紧急原因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况下，由香港英内提名并事先获得香港 FEDRIGONI 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的其他具有足够资历并拥有不少于 10 年的工作经验的人士。

3、关于英内科技股息支付的相关约定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英内科技应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尽快聘请审计师准备并出具最新的经审计账目，采取中国法律、英内科技公司章程和全国股转公司适用要求所需的所有行动，正式召集、通知、召开和举行英内科技股东大会等决议程序，以批准按比例向其股东派发股息。具体约定情况详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其他”之“（六）英内科技股息支付”。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英内科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对应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应 70%的股权、控股孙公司马来博应 49%的股权，相关资产出售后将导致英内科技丧失对上海博应和博应马来的控制权，两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指标计算过程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4,080.82 万元，资产净额为 37,226.9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39 号），由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组成的标的资产 2023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47,580.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23%；资产净额为 29,833.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1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英内科技	74,080.82	37,226.90
标签业务资产组	47,580.32	29,833.71
占比	64.23%	80.1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前，

本次资产组出售的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相关方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与英内科技及香港英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24年6月11日，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批准签署并执行《股份购买协议》及《股东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由意大利 FEDRIGONI 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意大利 FEDRIGONI 已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权、同意和批准；

2、2024年6月11日，香港 FEDRIGONI 的唯一董事 CHOY Wai Weng 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批准签署并执行《股份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香港 FEDRIGONI 的董事决议通过，相关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执行力；

3、2024年6月11日，亚太 FEDRIGONI 的唯一董事 CHOY Wai Weng 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批准签署并执行《股东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亚太 FEDRIGONI 的董事决议通过，相关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执行力；

4、2024年6月24日，英内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2024年6月24日，香港英内的唯一董事李杏明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将香港英内所持有的70%马来博应的股权转让给香港 FEDRIGONI。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前述转让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执行力；

6、2024年6月24日，英内科技及子公司香港英内、实际控制人李杏明先生与意大利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英内科技及子公司香港英内、实际控制人李杏明先生与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签署《股东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备案如下：

1、英内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马来博应尚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香港英内转让其所持 70%马来博应的股权等相关事项，且马来博应少数股东 MDT Innovations Sdn Bhd.放弃相关股份购买权。

（三）其他批准和授权

1、英内科技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2、英内科技转让马来博应 70%股权需获取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变更文件；

3、香港 FEDRIGONI 受让上海博应 100%股权需获取所属外管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的基本信息登记凭证；

4、英内科技再投资香港 FEDRIGONI 需获取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经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文件。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英内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英内科技主要从事基于 RFID 技术的数据采集解决方案及配套软硬件供应商，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RFID 电子标签和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一）本次交易后英内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博应和马来博应主要从事 RFID 电子标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更多的精力用于发展 RFID 铝蚀刻天线及 RFID 智能应用的全球战略布局，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的铝蚀刻技术等

核心工艺技术，持续拓展公司全球天线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对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力度，致力于为不同行业的全球知名客户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定制化行业数据采集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英内科技主营业务变更为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 和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公司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杏明、李仲卿父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九、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众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但无法完全排除某些机构或个人滥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公众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条件中

任一条款若无法满足，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或者后续步骤无法进行。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若干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主管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境外交易对手方履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程序等，上述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成功实施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导致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众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发生大幅波动，投资者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同时，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该等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未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英内科技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大幅波动，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价可能存在无法按期或足额收回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其相关方对股权转让价款采取多次支付的方式，支付周期相对较长，且部分交易价款约定了支付条件。尽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可能存在因付款周期内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交易对价无法按期或足额收回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双方需履行的义务、交割相关条件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因法律、政策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过户手续或其他交割程序或者其他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

(六) 出售资产带来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博应、马来博应将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英内科技主营业务将由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RFID 电子标签和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变更为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 和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结构将发生变化。公众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但该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其所聚焦发展的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 及 RFID 智能应用业务亦持续存在经营波动风险，导致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规模下降及业绩波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Inlay Link Inc. Inlay Link
曾用名	上海英内电子标签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英内科技
证券代码	8737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64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注册资本（元）	66,275,327.00
实缴资本（元）	66,275,327.00
股本总额	66,275,327
股东数量	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9564101L
法定代表人	李杏明
实际控制人	李杏明、李仲卿
董事会秘书	陈文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64 号
邮编	201399
电话	021-58039288
传真	021-58039283
电子邮箱	wenxiang.chen@inlaylink.com
公司网站	www.inlaylink.com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公司主营业务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RFID 电子标签和 RFID 智能应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公司重组事项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5月1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煜科投资	13,831,748	20.87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中路实业	7,942,400	11.98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浦东产投	6,516,940	9.8331	国有法人
4	金浦国投	5,295,000	7.9894	基金、理财产品
5	揽胜企业	4,769,235	7.19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长盈投资	4,728,700	7.13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李杏明	4,393,700	6.6295	境内自然人
8	联创君投	2,443,852	3.6874	基金、理财产品
9	盛英嘉兴	2,443,852	3.6874	基金、理财产品
10	浦东科技	2,250,000	3.3949	国有法人
	合计	54,615,427	82.4067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为 FEDRIGONI S.P.A（以下简称 FEDRIGONI 意大利），意大利 FEDRIGONI 通过其控制的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收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及相关方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FEDRIGONI S.P.A

英文名称	FEDRIGONI S.P.A
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	意大利
注册证书编号	01664630223
住所	VERONA (VR) VIA ENRICO FERMI 13/F CAP 37135
董事	Marco Nespolo, Davide Bustreo, Baroni Alessandro
股本	40,000,220.00 欧元
股东情况	FIBER BIDCO S.p.A.持股 99.9984%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5 日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意大利律师 Francesco Ferrin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EDRIGONI S.P.A 系符合意大利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FEDRIGONI ASIA PACIFIC LIMITED

英文名称	FEDRIGONI ASIA PACIFIC LIMITED
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证书编号	76496134
住所	香港中环云咸街 60 号中央广场 20 楼 2006 室
董事	CHOY Wai Weng
股本	1 股普通股
股东情况	FEDRIGONI S.P.A.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太 FEDRIGONI 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三）FEDRIGON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英文名称	FEDRIGON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证书编号	76496257
住所	香港中环云咸街 60 号中央广场 20 楼 2006 室
董事	CHOY Wai Weng
股本	1 股普通股
股东情况	FEDRIGONI ASIA PACIFIC LIMITED 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 FEDRIGONI 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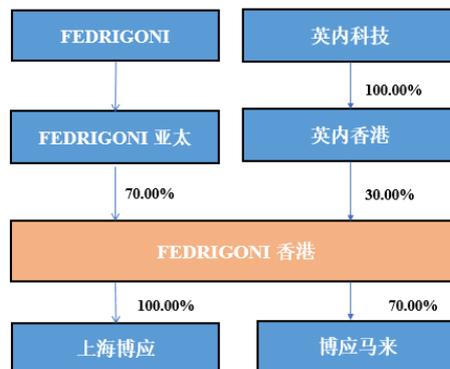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本次资产组出售的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相关方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与英内科技及香港英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FEDRIGONI 意大利通过其控制的 FEDRIGONI 亚太、FEDRIGONI 香港收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FEDRIGONI 意大利、英内科技共同持有境外公司 FEDRIGONI 香港，持股比例分别为 70.00%和 30.00%，通过 FEDRIGONI 香港公司实现对上海博应、马来博应的持股及管理，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香港英内（连同其关联方）保

持香港 FEDRIGONI 最低持股量（按完全摊薄基准计算，不少于公司已发行且在外流通股份总数的 10%，自卖方再投资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完成后生效），香港 FEDRIGONI 将任命 1 名由香港英内指定的人士为公司董事，提名的董事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拥有不少于 10 年的工作经验；（2）拥有不少于 8 年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经验；并且（3）对 RFID（射频识别）嵌体、贴纸和标签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力入洞察力，或在符合前述资质的人士因医疗或健康原因或其他合理的紧急原因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况下，由香港英内提名并事先获得香港 FEDRIGONI 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的其他具有足够资历并拥有不少于 10 年的工作经验的人士。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针对上述计算标准和比例作出了如下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英内科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英内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4,080.82 万元，资产净额为 37,226.9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39 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为标的资产子公司上海博应及孙公司马来博应。标的资产 2023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47,580.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23%；资产净额为 29,833.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14%。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拟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即英内科技持有的上海博应 70%的股权和马来博应的 49%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100%权益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89,000.00 万元。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交易对手方购买标签业务资

产组 70%权益的价格将依据交易协议所约定的计算方式及价格调整机制确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测算，总股份对价的参考价格约为 89,300 万元，FED 股份对价的参考价格约为 62,51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将清理公众公司及标的资产之间的担保事项及往来款项，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相关协议和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涉及的债权债务将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通过将标签业务资产组等重资产业务进行出售，有利于英内科技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现金流得到改善，提高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高质量发展目标。

交易后公司将更加聚焦于主营业务，集中更多的精力用于发展 RFID 天线、铝蚀刻 FPC 及 RFID 智能应用的战略布局，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的铝蚀刻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持续拓展公司全球天线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对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力度，公司未来将实现 RFID 业务的战略布局调整，致力于为不同行业的全球知名客户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定制化行业数据采集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英内科技主要从事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 和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等。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国投证券作为英内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投证券持有英内科技 66.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7%，上述投资系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作

出的投资决策，国投证券享有英内科技权益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投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根据国投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及经办人员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国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2、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上海东洲担任资产评估机构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东洲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估机构备案，经查阅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上海东洲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3、法律顾问

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所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4、审计机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经查阅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如下：“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

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2024年6月24日，英内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70%权益的议案》、《关于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70%权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经就召开股东大会事宜作出了安排，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披露时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对前述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交易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公司已于2024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0

日起停牌，并于停牌后的 10 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情况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公告。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内科技拟置出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39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475,803,160.27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177,466,029.34 元，净资产 298,337,130.93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148,022.68 元。《专项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两家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已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马来西亚会计师事务所 Crowe Malaysia PLT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交易标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89,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1,385.20 万元，增值率 222.29%。

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交易对手方购买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的价格将依据交易协议所约定的计算方式及价格调整机制确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测算，总股份对价的参考价格约为 89,300 万元，FED 股份对价的参考价格约为 62,510 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运营资本、债权债务等因素，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47,580.32 万元，净资产 29,833.71 万元，分别占到英内科技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64.23%和 80.14%；标的资产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34,473.27 万元，占英内科技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1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众公司丧失对交易标的（上海博应和马来博应）的控制权，两者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集中更多的精力用于发展 RFID 铝蚀刻天线及 RFID 智能应用的全球战略布局。公众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会和自身优势，不断优化经营管理及风险管控，逐步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尽管公司有着良好的战略计划，但仍然存在一些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挑战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拟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即英内科技持有的上海博应 70%的股权和马来博应的 49%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100%权益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89,000.00 万元。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交易对手方购买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的价格将依据交易协议所约定的计算方式及价格调整机制确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测算，总股份对价的参考价格约为 89,300 万元，FED 股份对价的参考价格约为 62,510 万元。英内科技董事会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决议，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对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风险的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对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详细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亦切实有效，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相关内容。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前，本次资产组出售的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相关方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与英内科技及香港英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公司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本次交易后，英内科技与上海博应、博应马来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英内科技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交易，英内科技的控股股东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杏明、李仲卿均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请参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内容。

此外，根据英内科技、英内香港、李杏明与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 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如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 行使“买入选择权”，或英内科技、英内香港形式“出售选择权”，英内科技、英内香港将不再持有 FEDRIGONI 香港的股权。英内科技、上海博应、马来博应之间的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英内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英内科技的控股股东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杏明、李仲卿均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内容。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平台公示信息，本次交易的主体英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均为境外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经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其相关方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关于证券交易市场的任何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英内科技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 DAVID LAI & TAN、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和 Francesco Ferrini 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除上述机构外，英内科技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为本次交易出具专项意见的行为。

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除上述机构外，英内科技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为本次交易出具专项意见的行为。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手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8、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9、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手方意大利 FEDRIGONI 与英内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本次交易合同对公众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详细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亦切实有效;

11、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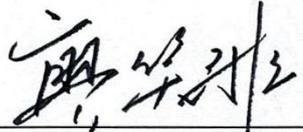
13、英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其相关方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均属于境外企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经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其相关方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关于证券交易市场的任何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4、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 DAVID LAI & TAN、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和 Francesco Ferrini 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除上述机构外，英内科技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为本次交易出具专项意见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廖笑非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核查机构负责人：


许春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田士超
田士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田士超
田士超

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成员：
孙煜 宋鹏飞
孙煜 宋鹏飞

郁卓尔
郁卓尔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